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6 月 3 日第 695/E491/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法務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近年香港居民在澳涉毒案件增加的情況，主要是由於本澳近年嚴厲打擊毒品犯罪，使部分毒品在澳門的黑市價格比香港高出近三倍，因而一些販毒集團為了高額利益專門僱傭他人來澳販毒。針對這一情況，粵港澳三地警方及海關已積極開展多項合作，包括建立聯查聯防聯控機制，每年開展“雷霆行動”與打擊有組織和跨境犯罪聯合行動等。此外，三地警方亦定期舉行警務會議，探討當前粵港澳一體化背景下三地警務合作機遇，面臨的困難，以及包括毒品犯罪在內的嚴重犯罪的相關偵查技術及應對策略等。未來，澳門警方將繼續不斷推進及增強相關執法工作，並與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加強合作，希望通過雙方努力遏止香港居民來澳進行販毒的情況。

就質詢第二點，如上所述，近期港人在澳涉毒案件數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兩地毒品的黑市價格相差懸殊，為此港澳兩地警方已採取措施並加強合作。

刑罰方面，2016 年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時，將一般“販毒罪”的刑幅已提高為 5 至 15 年，若符合加重情節，最高刑期可達 21 年。而其他嚴重犯罪如“殺人罪”的最高刑期為 20 年，“販賣人口罪”在符合加重情節時的最高刑期亦為 20 年，因此本澳目前對販毒犯罪的處罰已十分嚴厲，且與其他嚴重犯罪的刑罰相協調。

關於提高刑罰的問題，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在 2016 年修改相關法律時就已有討論，並作成第 4/V/2016 號意見書：“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有其固有的價值，正因如此，對於加重刑罰應慎重考慮。一個簡單的理由是，如果單獨地增加某一特定犯罪領域的刑罰，就會對《刑法典》所定的刑事倫理譴責標準造成明顯不協調。就這一問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譴責毒品犯罪的必要性與形成特區刑罰的原則之間取得平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實際上，除加重處罰之外，完善法律所覆蓋的範圍也可增強對毒品犯罪的預防與打擊。於今年 5 月生效的第 10/2019 號法律對第 17/2009 號法律再次進行修改，將 2017 年及 2018 年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已通過的管制麻醉藥及精神藥物加入其中，增補了法律所認定的毒品種類。

就質詢第三點，關於“強制戒毒”的問題，根據法務局與社會工作局所提供的資料，上述《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規定了可由吸毒者自願選擇、具有半強制性的“緩刑戒毒”，並在之後的法律修訂中加以優化；同時該法在修改時將吸毒罪的刑期由原來的 3 個月以下提高為 3 個月至 1 年，目的是為了更好地推動吸毒者自願選擇“緩刑戒毒”並堅持治療。而對於不接受“緩刑戒毒”而選擇入獄的吸毒者，監獄亦會依照法律對其進行防治藥物依賴的工作，起到一定強制戒毒之效果。當局希望以此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而非過度對其進行懲罰。為有助吸毒者戒毒，禁毒委員會亦正積極與各界研究及商討關於毒品犯罪在刑事訴訟上的相關配合工作，如訴訟程序中止的法律程序等。

預防方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以及社會工作局定期派員前往本澳各社區、中小學校、高校及街坊會舉辦預防濫用藥物的課程及講座，並透過派發傳單、利用電台、電視等媒體宣傳，提高本澳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群體的防毒意識。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警方舉辦或合辦的預防毒品講座及講解會共 49 場，參與人數共 7052 人次；發放宣傳單張等物品共 49077 件；透過電台、電視及報刊等傳媒進行“遠離毒品”宣傳共 1638 次。此外，警方亦會不定期巡查青少年慣常流連場所（如網吧、遊戲中心），以預防青少年吸毒及濫用藥物。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 年 7 月 22 日